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 1項第 5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項第 9款規定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9.06.17. 交路字第099003376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6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 1項第 5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項第 9款規定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9年 5月 5日高屏澎鑑字第0996001507號函。
- 二、查汽車停車應遵守之規定及相關停車管制規範，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條已有明文，除上開條文列舉之情形外，貴會所詢「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輛通行處所」處罰規定之適用，宜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。
- 三、至於貴會來函說明所受理之交通事故案件，執法機關鮮少對佔用快、慢車道違規停車之駕駛人或車主予以稽查舉發之情形，致生實務鑑定爭議，建請貴會循轄內道安體系機制，促請地方交通主管機關通盤檢討改進，避免爾後員警執法困擾及汽車駕駛人無所依循。

正本：臺灣省高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

副本：